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士簡字第123號

原告 聖立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鵬

被告 于蓬生

訴訟代理人 曹孟哲律師

李姿瑩律師

被告 東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東賓

訴訟代理人 許幼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二、本件原告以被告于蓬生戶籍地在臺北市大同區，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命被告于蓬生給付工程款，惟查，被告于蓬生於起訴時固設籍在臺北市大同區，有戶籍資料在卷可稽，然經本院囑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訪查其是否於戶籍址居住或營業，該局以112年8月28日北市警同分防字第1123033690號函覆：經本分局派員於112年8月27日至案址（即被告于蓬生當時戶籍址）訪查，于民未居住該址等語甚明（見本院

卷第69頁），自難認上開戶籍址為其住所地。又被告于蓬生已陳明其住所地位在臺北市中山區，而本件工程地點亦位在臺北市中山區，原告追加東紗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則位在苗栗縣，自難認本院有管轄權。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王若羽